**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度下半年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**

1. 表演時間：106年7 月至12月，每週固定演出時間為週日下午3時-4時。
2. 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樓兒創中心旁大廳

三、申請時間：106年3月01日至4月05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 (一)、個人或團體，且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 (二)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，且具有演出表演

 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』表演藝術活動、

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」、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

 午茶表演藝術活動Q&A」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，以及南部

 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，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
（二）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文件1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（表一，請下

 載word檔並簽名用印）。

文件2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（表二，請下載word

 檔）。

文件3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（表

 三，請下載word檔）。

文件4：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（5分鐘以內，含聲音與影像）。

文件5：申請單位立案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6：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7：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8：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9：申請單位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10：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※備註1：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，以利審查作業。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

影片，檔案請以avi、mp4、mpg、mpeg、dat、divx、wmv、rm、rmvb等格式為主。並請務必剪輯成5分鐘以內之影音檔。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備註2：文件4影片請繳交光碟片（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）。文件1、2、

3、5-10請繳交紙本與電子檔（彩色掃瞄檔），電子檔可與文件4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中（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）；若無法製作，則務請提供紙本資料。

※備註3：送件不全者，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備註4：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，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，不予付款。

（三）請於寄件前，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以及光碟是否可於電腦上順

 利讀取。資料請郵寄至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國立故宮博

 物院 南院處 教育展資科 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106年上半年故宮下午

 茶活動」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寄送至本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金額

 (一)、演出審查內容：

 1.申請單位（含演出人員）之組織架構與演出經歷。

 2.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，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。

 3.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、生動性，與本院展覽之關聯性及教育性。

 4.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 5.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扶植。

 6.參與國際藝術節表演。

 7.獲得重要獎項。

 8.其他經本院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。

 (二)、演出金額：申請單位之演出費用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。

七、審查及結果通知：

 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本院

 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演出金額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25至35人為上限。

（二）南部院區博物館2樓至3樓為展場，為維護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

過大。

（三）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提供為20安培以內。

（四）南部院區為博物館，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

霓虹燈，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製造器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
（五）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

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
（六）表演時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，如鋼琴、讀譜架、特殊麥克風、跳舞踏板

等，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另讀譜架上建議可自備「夾式小燈」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教育展資科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555分機5112

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